

落實分類評鑑 邁向務實辦學

——專訪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

文／陳曼玲

圖／葉陶軒



隨著大學評鑑結果陸續公布，以及退場政策與評鑑結果的連動，學術界對高教評鑑議題也益發關注。

本刊特地專訪長期推動教育改革的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，他呼籲，教育部應儘速修訂大學法，明訂大學分類並區分各類大學的目標、宗旨、理念，用評鑑與經費補助的競爭機制，引導大學分類後朝「務實辦學」的方向發展。

基於520之後內閣全面改組，李遠哲也建議新任教育部長，應公開撰文提出高等教育藍圖，付諸社會討論，修正定案後作為今後高等教育政策執行依據；同時回頭檢視行政院教改諮議報告書與高教宏觀規劃委員會報告書，將可行或重新修正之處落實推動，以健全教育政策形成的機制。

以下是訪談紀要：

記者問（以下簡稱問）：近來教育部開始推動大學分類，這也是您多年前在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的主張，請您談談大學分類的目的何在？

修改大學法 明訂大學分類

李院長答（以下簡稱答）：1955年我考大學那一年，18歲年輕人能進大學的比率還不到3%，現在則提高到60%以上，可見大學教育已經從菁英教育轉變為普及教育。當大多數人都能接受16年教育的時候，不同大學間也應該扮演不同的角色，在民主多元化社會培養不同的人才，實現各種不同的夢想，如此才能推動社會進步。

所以大學應該分類，某些大學扮演的角色應該與另一些大學不一樣。但現在最可怕的是，大學法把所有大學當成一種大學

來管理，仍然停留在過去培養少數菁英的觀念上，看不出來這個大學的「分母」指的究竟是研究大學、一般大學、還是餐旅大學？

大學法不能再把所有大學當成同一類大學看待，應該具有方向性，明訂各類大學的目標、理念與宗旨，引導大學做好分類，明確知道自己歸屬於哪一類大學、有什麼理念、辦學達到什麼目的、應該培養哪些學生。大學如果不分類，辦學方向沒有抓好，則除了排名在前面的幾所大學之外，多數大學都會變成失敗的大學，學生都會變成失敗的人。

以教改報告書及宏觀報告書為本 健全政策形成機制

問：當初行政院高教宏觀規劃委員會建議大學分成研究型、教學型、專業型與社區型四類，後來教育部與大學校長另外提出新的分類主張，您認同嗎？

答：現在教育政策形成的機制不健全，也沒有花很多心血去做政策研究。教育的進步應該一步步累積上來，對於過去已經提出的建議，包括教改諮議報告書及高教宏觀規劃報告書，教育部應該集思廣益，廣泛蒐集社會大眾意見，公開討論後再決定哪些可行、哪些需要修正，而不是沒有看過以前的研究和討論，大學校長就可以公開主張大學部學生數少於65%屬於研究型大學。

我也不贊成僅以大學部學生數作為大學分類的依據。不見得大學部學生多就不屬於研究型大學，也不是研究所多就代表這所大學的研究力佳、是好大學。政府應該

好好研究過去報告書的內容，針對缺失提出建議，不能在政策上自由心證。

分類評鑑

宜避免使用共同定量指標

問：之前教育部曾提出大學以後可以採
取分類評鑑的主張，您認為該怎麼做？

答：政府應該訂出各類型大學的比例，做一個分配，尤其公立大學使用國家經費，理應由政府來規劃適當的比例，例如全國應有10%的大學生進入研究型大學就讀，則以競爭性經費及評鑑結果引導公立大學進行分類甚至整併，協助大學朝務實的辦學方向發展。而研究型大學與其他類型大學學生之間的轉學管道也應該更加暢通。至於私立大學因屬私人興學，辦學理念上則可較有彈性。

吳京部長在位時，曾邀請我參與化學學門的評鑑，我沒有同意，因為將臺灣各大學的化學系做一個比較，把名次從頭排下來，等於是把全國所有大學當成同一類型，以臺大化學系作為評鑑標準，來評量全國所有大學的化學系，既沒有意義也誤導大學的辦學。

因此，大學分類評鑑應該評鑑大學的辦學目標務實嗎？理念對不對？相關措施如課程設計、師資聘請，有沒有符合設定的目標與理念？辦學成果有沒有達到這個目的？對社會有沒有貢獻？這是評鑑的功能所在，而不是去評鑑與學校努力無關的項目，例如生師比多少等「定量」指標。

這就好像評鑑一個人，如果只用身高168公分、體重53公斤為標準來評斷美醜或健康，是不對的。評鑑不應該使用共同

的定量指標，如果沒有好好深思，將會為大學辦學帶來扭曲。

分類≠分等 評鑑結果不宜排名

問：針對分類評鑑的方式，您贊成對同一類型學校的評鑑以排名區分優劣嗎？還是參考美國大學評鑑與現行系所評鑑採取「認可制」，只做自我比較，不做校際評比？

答：不要把評鑑當成分類的等第，說研究型大學比教學型大學好，其等級優於其他類型大學，這是錯誤的觀念，不是念臺大就比較了不起。像美國社會在政治上與藝術上有良好表現的人，往往是州立大學的畢業生，而不是來自研究型大學。

因此，不僅不同類型的大學不能排名，即使同一類型的大學也不宜排名，但同類型大學中區分出表現較好或較差的學校則是可以的。

分類評鑑應該以書面描述評鑑結果，包括學校是否有好的辦學理念、辦學目的？有無達成目標？有無改善機制？辦學品質與國際地位有沒有比從前提升等。而當學校評估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時，政策也應容許大學變更自己的辦學理念與分類型態，重新轉型。

新教長應提出高教藍圖 博採眾議再實施

問：520之後內閣將有一番新局面，您對新任教育部長有何建言？

答：現在政府的弱點，就是政策的形成沒有上軌道，應該以過去提出的教改諮議報告書及高教宏觀規劃委員會報告書，當

成走入下一步政策的基礎，據此形成教育政策藍圖。

我跟過去許多任教育部長建議過，上任後應公開發表一篇文章，提出對高等教育的看法，將現有的高教問題與未來的改進方向清楚交代，付諸社會討論：這樣的看法好嗎？大方向對嗎？經大眾參與討論後形成共識，並接受外界的意見修正才拍板定案。而不是像現在既不能提出有效的辦法，也不能接受別人的意見，導致好的案子有人反對就不敢做，沒人反對的案子才做，結果會做的往往是不好的案子。

改變招生方式 破除菁英迷思

問：您對大學的建議又是什麼？

答：在五年五百億與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的引導下，大學分類已經漸漸形成，最近幾年臺灣的大學真的出現很大的變化，大學真的動起來了。我給大學校長的挑戰是：大學教育的目的在哪裡？升學在主導大學的教學，大學如果能改變入學與招生方式，就能影響整個教育體系，這是大學校長責無旁貸的工作。

對大學校長我還有一個期許，教改的理念就是「把所有的學生帶上來」，18分上大學該檢討的是國高中教育，為什麼沒有好好把學生教會就讓他們畢業？但既然進了大學也沒有關係，只要學校能好好教導，畢業後也能對社會做出很大貢獻。大學生選擇當計程車司機並沒有什麼不好，我們社會的階級觀念太深了，以為進大學的都是菁英，難怪許多大學生畢業了就失業，因為很多工作不肯去做。

